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法重點



2026.1.13

簡報大綱

- 1 本法推動歷程及修法背景
- 2 本法架構與適用對象
- 3 本次修法重點

附錄-適用對象及相關規定

一、本法推動歷程及修法背景

■ 本法推動歷程



■ 修法背景



國內缺才危機: 少子女化及高齡化

2020年人口已負成長，預估至
2070年將減少四成



產業全球布局: 關鍵產業人才需求孔急

半導體、AI等「五大信賴產業」
每年擴增人才需求



國際競才激烈: 各國積極放寬攬才條件

英、日、韓等國皆推出更優惠政
策，吸引頂尖人才

二、本法架構

本法共計33條，適用對象及主要規範事項如下：

1

工作、尋職
及數位遊牧
(§4~15)

3

租稅優惠
及社會保障
(§22~29)



2

停留居留
及永久居留
(§16~21)

4

其他
(§1~3、
§30~33)

(適用對象及相關規定詳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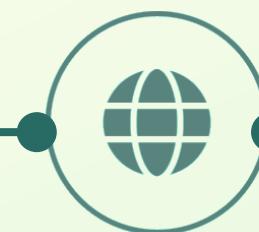
三、本次修法重點

2026年1月1日起分階段施行，進一步放寬工作、居留及社會保障等規定，從職涯啟動、家庭安頓到退休生活，提供外國專業人才全方位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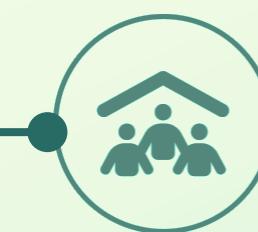
留臺工作 更便利

開放僑外生
畢業後2年
內自由工作、
工讀



攬才觸角 再延伸

擴大外國大學
優秀畢業生來
臺管道：200大
2年自由工作、
1500大免2年工
作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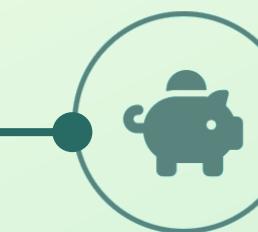
專業路上 有後援

開放高階人
才之配偶自
由兼職工作



友善永居 快速取徑

菁英特專人
才1年永居、
縮短我國畢
業僑外生居
留期間條件



工作退休 雙重保障

開放適用就
業保險、勞
退新制



完善社福 安心到老

開放適用身障
及長照服務

1 - 僑外生留臺工作更便利

就學期間

畢業後

- 可工讀
 - 原無法繼續工讀，須依評點制等規定申請工作許可
- ✓ 本次修法：**放寬副學士以上畢業僑外生延期居留期間從事工作無須再由雇主申請工作許可，可自由工作、工讀等**

2 - 攬才觸角再延伸

畢業大學 世界排名

• 前200大
畢業生
(本次修法新增)

• 前1,500大
畢業生
(現為500大)

200名

500名

1,500名

台大
(QS-63名)

政大
(QS-604名)

輔大
(QS-1,201~1,400名)
(QS2026年排名)

個人工作許可

(2年)

從事專技工作免2年工作經驗

可申請尋職簽證

新南向國家大學僅77所



新增新南向國家大學311所
有助強化延攬新南向國家人才來臺

3 -專業路上有後援

專業人才
本人

- 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許可永久居留，自由工作
-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1)持就業金卡者自由工作
(2)亦可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

配偶

- 原無法在臺從事接案等較為彈性工作，間接降低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來(留)臺意願。

✓ 本次修法：**放寬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配偶得逕向勞動部申請個人工作許可，無須逐案由雇主申請工作許可**

4 - 友善永居快速取徑

外國專業人才
(居留5年得申請永居)

本次修法 申請永居所需居留期間	現制 申請永居所需居留期間
博士 折抵3年 2年	折抵2年 3年
碩士 折抵2年 3年	折抵1年 4年
學士 折抵1年 4年	不予以折抵 5年
副學士 折抵1年 4年	不予以折抵 5年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居留3年得申請永居)
※符合一定條件者(如年所得
600萬元以上)為1年

博士 折抵2年 1年	折抵1年 2年
碩士 折抵1年 2年	不予以折抵 3年
學士 不予以折抵 3年	不予以折抵 3年
副學士 不予以折抵 3年	不予以折抵 3年

5 - 工作退休雙重保障 (勞動部)

工作期間

退休後



就業保險

可能遭遇**失業、生育**等風險。

✓ 本次修法：新增**永居者得適用就業保險**

- 失業給付
-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



退休保障

外國專業人才未取得永居僅得適用勞退舊制

✓ 本次修法：**鬆綁無須取得永久居留亦可適用勞退新制**(個人專戶制，轉換工作時仍可持續累積)

- 年資未滿15年，一次退休金
- 年資滿15年，得選擇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適用條件

服務項目



身障服務

因身障或失能情事，衍生身障服務需求，無法妥善獲得本國相關服務資源

✓ 本次修法：取得**永居且居留滿10年**，為**經鑑定及評估符合身心障礙者**

- 居家照顧
 - 日間照顧等
- (僅**照顧服務**，無經濟補助)



長照服務

因年齡漸長或失能情事，衍生長期照顧服務需求，無法妥善獲得本國相關服務資源

✓ 本次修法：取得**永居且居留滿10年**，為**年滿65歲或身心障礙者，經失能評估**

- 居家服務
- 日間照顧
- 交通接送等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修法競才、留人也留心，讓臺灣成為全球人才第二個家

附錄-適用對象及相關規定 (1/2)

 放寬工作規定

 優化停居留條件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 提供就業金卡：可自由工作，與簡化聘僱流程
- 配偶可自由工作
- 成年子女可自由工作

外國專業人才

- 世界前1,500大畢業生免除2年工作經驗(現為500大)
- 成年子女可自由工作

畢業僑外生

- 我國畢業僑外生延長居留期間可自由工作
- 世界前200大畢業生可自由工作

- 永居居住期間條件縮短為3年
- 具一定條件者(全球菁英)縮短為1年
- 我國畢業僑外生，可縮短居住期間條件：
 - 博士1年(現為2年)
 - 碩士2年(現為3年)
 - (副)學士3年
- 依親眷屬申請永居免財力證明

- 永居居住期間條件維持5年
- 我國畢業僑外生，可縮短居住期間條件：
 - 博士2年(現為3年)
 - 碩士3年(現為4年)
 - (副)學士4年(現為5年)
- 依親眷屬申請永居免財力證明

附錄-適用對象及相關規定(2/2)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外國專業人才

畢業僑外生



提供 租稅優惠

- 首次來臺工作，年薪新臺幣
300萬元以上部分，前5年享半數免稅
- 海外所得免計入基本所得額
課徵基本稅額



社會保障

- 本人及依親親屬可直接加入健保，免6個月等待期
- 未取得永居者，亦可適用勞退新制**
(現為取得永居者才適用，未取得永居者僅適用勞退舊制)
- 取得永居者，適用就業保險**
- 本人及依親親屬取得永居且累計居留10年者，提供部分身障及長照服務**